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埔交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陳彥臻

被告 莊英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莊英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11時37分，駕駛車號000-000號自用大客車，擦撞原告陳彥臻駕駛車號000-000車輛，為此，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35萬元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

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6日以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59號判決在案，並對外公告而終結，且該案判決迄未經提起上訴，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及辦案進行資料在卷可憑。而原告係於該案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之113年12月20日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之收文戳章可憑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已無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其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刑事犯罪所受損害，仍可在刑事案件上訴繫屬第二審後，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欣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